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簡字第1806號

原 告 李崧瑋
被 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80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 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 3月24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	官	許凱翔
書	記	官 許慈翎
通	譯	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，發票日為民國112 年1 月17日，票面金額新臺幣226,008 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 年7 月17日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票據真正性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辯論亦未提出任何防禦方法，依法視同自認。

三、本件涉有偽造私文書之犯罪嫌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41 條規定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告發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 官 許凱翔

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